SEP30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994686 日期：2022年9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印刷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我们还将撤回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一名柔版技术专家 ”，具有“ 印刷工程领域的杰出能力 ”。柔版印刷是一种印刷方法，涉及将柔性印版安装在高速转子上，用于在各种多孔和非多孔基材上印刷。记录中的材料称其为_____的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以及 的总经理。如果她能够移民美国，她打算在I I地区建立一个“ 柔版实验室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中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四项标准，涉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领导或关键作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评判和高额报酬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1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她通过《半岛城市新闻》中一篇关于她、涉及她工作的文章，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

1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T&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 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作为该领域学术文章作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六篇文章的翻译副本。其中一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署名作者并非申请人。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发行数据，以表明这些出版物符合监管要求。此类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统计数据较高，以及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是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她已提交“证明这些期刊是主要期刊的证据”。但相关证据仅描述了这些出版物，未提供所要求且必需的发行数据。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证明所主张文章的存在。我们将在下文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背景下进一步讨论此问题。在此，只需说明审理主任似乎依赖于不完整的信息。

但申请人未充分回应审理主任先前提出的关切，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核心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表示记录中的学术文章包含合格贡献。这些文章本身并不必然显示其所描述贡献的重要性。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已发表的学术工作“引发了广泛评论”、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被其他学者频繁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来确立其重大意义。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附录。在此，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

申请人声称“在四项……专利中被列为发明人”，但在提交的四份专利证书中，她的名字仅出现在两份上。与她的文章一样，她的专利是原创贡献的证据，但专利本身并不包含其自身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贡献存在，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如何以显示重大意义的程度影响该领域。

申请人是I I的两名署名发明人之一。她主张该专利“赢得了广泛的行业赞誉和国外市场的关注”。申请人还表示，她的“学术文章引入了许多先进

行业技术 ”，并且她在___制定了技术标准，这些标准 “ 逐渐成为当前的行业标准……在行业内广泛使用 ”。

为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提交了该装置共同发明人、[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以及[已隐去]的执行董事的信函。这些信函指出了诸如印刷效率和可靠性改进等贡献，并表明[已隐去]是第一家向欧洲和美国出口[已隐去]的公司。信函还表明，申请人的工作解决了在[已隐去]上进行柔版印刷的技术挑战。

与申请人关系如此密切的人士的陈述，在没有进一步佐证的情况下，不能推定其代表该领域更广泛的共识。申请人未提交客观证据来记录其方法或发明在整个行业中的采用情况，或表明其贡献推动了该领域的整体进步，而非仅涉及其公司的商业利益。

申请人称其公司的产品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的标准并遵守欧盟木材法规。这些法规和行业标准已经存在；合规并不等同于原创性贡献。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以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以重大且显著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作为回应，申请人重复了初次提交的信息，并提交了新的文件，显示她于2006年为[已隐去]起草了[已隐去]"企业标准"。中国另外两家[已隐去]公司后来发布了类似标准——[已隐去]于2011年和[已隐去]于2012年。申请人主张，这些相似之处表明了她所制定标准的影响力。我们注意到，2011年的标准是由申请人两项专利上列为共同发明人的个人起草的。2012年的标准未标明作者。所提交的文件并未确立这些标准的重大意义。此外，文件本身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已隐去]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或完全是原创的，而非基于先前的工作。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表明其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我们]已提供了充分的证据，例如[申请人]的专利、出版物以及该领域专业人士的推荐信。所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是其 endeavor 领域的领导者，并为行业设定了标准。[审理主任]未能考虑甚至未提及[申请人]的任何成就。

由于我们已提供了大量证据且审查员未提出异议，[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如所声称的那样无视申请人的证据。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的工作，指出："另外两家公司[正在]使用申请人起草的相同标准，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三家公司使用这些标准如何影响了她的整个领域。"

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8 C.F.R. § 204.5(h)(3)(viii)。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iii)下剩余一项主张标准——涉及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2

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申请无法获批，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仍有另一问题需要讨论。

B.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出了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认定申请人就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学术文章提交了虚假证据。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述。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IA）所阐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外籍人士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故意"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倾向于切断与外籍人士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应将其排除的适当裁定"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若申请人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将否决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利益的外籍人士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 Spencer Enter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若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未在获得机会反驳或解释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所述主张不真实。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除签证申请的审理之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USCIS作出认定，即某外籍人士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签证或其他文件。该事实认定可能导致USCIS在未来的程序中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条、8 U.S.C. § 1182(a)(6)(C)，基于过去的虚假陈述裁定该外籍人士不准入境美国。

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认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与8 C.F.R. § 204.5(h)(3)(vi)下的资格标准直接相关，因此关于此类文章的任何虚假陈述对申请而言都是重大的。尽管审理主任在此方面提出了疑问，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证明该认定。

关于申请人涉嫌虚假陈述的大部分讨论涉及一篇文章，据申请人称，该文章发表于[已隐去]2019年《现代商业贸易工业》第[已隐去]期。该期刊封面标明出版物的网站为 http://www.xdsmgy.cn。

在2019年12月3日签发的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证据不可信。《现代商业贸易工业》期刊的网站显示该杂志的最新一期为第[已隐去]期，但申请人声称其文章发表于第[已隐去]期。"审理主任未指明包含此信息的具体网页。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网页打印件，显示2019年《现代商业贸易工业》的[已隐去]期号，以及另一份打印件，显示包括申请人文章在内的几篇所主张文章的摘要，来自第[已隐去]期。申请人称这些材料来自"国家知识基础设施（CNKI）的网页"和"官方网站"。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未处理这些打印件。相反，审理主任指出，根据杂志封面上标明的网站，"第[已隐去]期不存在，因为该期刊自2008年起为半月刊……[已隐去]的期号为[已隐去]，全年仅有[已隐去]期。"

此外，该决定包含了补件通知中没有的新指控，基于程序记录之外的贬损信息。审理主任未在作出决定前给予申请人反驳该信息的机会，而8 C.F.R. § 103.2(b)(16)(i)有此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照片及翻译，照片看似为《现代商业贸易工业》的印刷版，显示的信息翻译后表明该杂志"每十天"出版一期。

由于审理主任承认查阅了该期刊的网站，我们也访问了该网站。
虽然主页确实将该出版物称为“双月刊”，但它也显示了一个指向CNKI的链接。
在该链接网站上找到的信息确认，2019年有若干期《现代商贸工业》，且申请人的文章出现在第03期。结合这一在线信息和申请人提交的照片，优势证据支持该文章存在且归于申请人的结论。

除上述讨论的文章外，审理主任还指出：

对包括Oripribe和CKNI在内的多个网站进行了检索，它们未显示《科学指南》封面上所列ISSN号对应的任何杂志。此外，关于申请人声称其撰写的另外四篇文章，Oripribe或CKNI网站未显示申请人声称其文章发表所在的期号。

审理主任未提供具体的网址，使我们无法重复这些检索。同样不清楚的是，所提及的来源中是否有任何一个是完整且全面的数据库。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如果数据库是完整的，那么所声称的出版物在该数据库中缺失，便可作为该声称的出版物不存在的证据。但如果该数据库无论多大都存在缺口，那么所声称的出版物缺失只能作为缺乏佐证。

此外，如上所述，该信息未载于补证通知（RFE）中，因此申请人没有机会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对该信息作出回应，而这是8 C.F.R. § 103.2(b)(16)(i)所要求的。

我们撤回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与其声称的发表记录有关的重大事实的认定。记录中存在模糊之处和缺陷，但在考虑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后，没有充分依据认定其在学术文章方面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4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3 见 https:（访问于2022年9月1日）。
4 由于审理主任仅基于与申请人已发表文章相关的信息作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我们相反的认定同样仅限于此类证据。对于诉讼记录之外可能存在的其他信息，我们不持立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对其工作的认可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印刷行业取得了成功，并通过克服技术障碍扩展了业务。但记录未显示她获得了超出[已隐去]和[已隐去]在中国东南部的认可，以及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已隐去]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